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45號

原告 朝新有限公司
代表人 林朝宏
被告 經濟部
代表人 王美花
訴訟代理人 王銘熙
王景杰
林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水利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0017684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(第3項)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為其前提，若提起訴願逾期，即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又不能補正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次按行政處分之更正，並非原處分機關就該行政事件重為處分，不過係將處分書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處分書所表示者與原處分機關本來意思相符，原處分意旨並未因而變更，故更正書函應溯及於為原處分時發生效力，對原處分訴願之不變期間，不因更正書函而受影響。

01 二、本件經過：原告未經許可，在經被告公告為中央管河川虎尾
02 溪之土地區域內即雲林縣斗六市○○○段甲六埤小段1-230
03 地號、1-223地號、1-224地號土地上堆置土石，經該河川管
04 理機關被告水利署於108年9月18日查獲，認原告在河川區域
05 內堆置土石之行為，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，被告
06 依同法第92條之2第7款、被告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
07 第2點第1款、第5點第2款第6目規定，以110年1月22日經授
08 水字第11020332020號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處原告罰鍰新臺
09 幣100萬元。嗣以110年2月4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300號函
10 (下稱110年2月4日函)，更正原處分適用法令為「依據經濟
11 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2點第1款、第5點第2款第
12 6目及其附表一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處罰」。原告不服原處分
13 及110年2月4日函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0年2月4日函非
14 行政處分，而原處分部分已訴願逾期決定不受理後，提起本
15 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110年2月4日函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- 17 (一)、原告於110年1月25日由其代表人簽收原處分乙事，業據原告
18 到庭陳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132頁)，並有送達證書附於答辯
19 卷第2頁可稽，自屬合法送達。又原告送達當時址設雲林
20 縣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
21 條規定，在途期間5日，是以核計本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
22 期間，原告訴願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算，因期間末日110
23 年3月1日為紀念日補假日，以次日代之，即於110年3月2日
24 屆滿。原告遲至110年3月15日始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亦據原
25 告到庭陳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132頁)，復有行政院收文章戳
26 於原告訴願書附在訴願卷第1頁可佐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
27 而不合法。
- 28 (二)、原告雖主張110年2月4日函顯然影響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，
29 本件訴願之起算日應自110年2月4日函寄達原告翌日起算，
30 並未逾期云云，惟揆諸110年2月4日函之內容，其僅係補充
31 原處分所應適用之法令規定，而就裁罰法令援引明顯疏漏部

分予以補充，此函文僅是單純補正法令適用之通知，核無涉
原處分之規制內容，自非行政處分，亦不影響原處分及其送
達效力，原告訴願期間仍於110年3月2日即行屆滿。從而，
訴願決定以原告不服原處分部分，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
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，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之。至110年2月4日函既非行政處分，原告以
之為程序標的請求撤銷，亦於法未合。另原告主張之實體上
理由，已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聚恩